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2018年7月1日

(上接二十八版)

- X410000201806160018
- X410000201806160025
- X410000201806160026
- X410000201806160027
- X410000201806160028
- X410000201806160029
- X410000201806160031
- X410000201806160033
- X410000201806160034
- X410000201806160035
- X410000201806160036
- X410000201806160037
- X410000201806160038
- X410000201806160039
- X410000201806160040
- X410000201806160041
- X410000201806160042
- X410000201806160043
- X410000201806160044
- X410000201806160045
- X410000201806160046
- X410000201806160047
- X410000201806160049
- X410000201806160050
- X410000201806160051
- X410000201806160053
- X410000201806160054
- X410000201806160055
- X410000201806160056
- X410000201806160057
- X410000201806160058
- X410000201806160059
- X410000201806160061
- X410000201806160062
- X410000201806160064
- X410000201806160066
- X410000201806160067
- X410000201806160068
- X410000201806160072
- X410000201806160075

反映情况：

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河南省郑州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剂迁址扩建项目环评；3.撤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呛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罐(发酵池)味道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7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
(一)关于“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

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4年6月,该区域用地被国土部门列为“征而未供”闲置用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要求:“对已完成征收程序而未实施供应的土地,要协调规划等部门,尽快完成土地供应前期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和供地方案的编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考虑到该区域土地已征收,且郑州市总体规划的高压走廊,已完成人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按二类工业用地编制了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局网站上批前公示,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该项目控规编制程序合法。

(二)关于“撤销项目环评”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环评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环评法律法规使用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论可信。撤销环评不符合有关要求,没有法律依据。

(三)关于“撤销项目环评”的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与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稿)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关于“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润滑油公司现在确实位于高新区梧桐街1号,北侧为梧桐街,东侧为汽车4S店,南侧为拓洋实业,西侧约200米为睿智楠园小区,2010年投产,年产2万吨防冻液,生产工艺主要为调和、灌装,生产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2017年3月17日、2017年12月5日经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五)关于“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生产正常。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3月润滑油项目用地规划公示后,周边群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郑州市、高新区对此高度重视,高新区成立了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市区各业务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

研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回复。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郑州市、高新区先后进行了5次接待活动,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是高新区拟于6月底前,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等,增加群众对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为进一步减轻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公司拟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目前治理设备已开始制作,计划7月底安装到位。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其督促力度,确保新的治理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三)关于“拓洋实业排放污染废气”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废气排放等问题,郑州高新区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使用新废气治理设备,完成发酵气味治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第18批】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60042

D410000201806160049

反映情况：

1.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要建中国石化润滑油加工厂,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附近有很多居民和小学。环评存在造假,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2.祝福红城小区每天晚上有恶臭气味,向高新区环保局反映至今不给处理。针对新建化工厂问题投诉人认为督察组被蒙蔽,规划局和环保局回复敷衍了事,不負責任,希望能有回訪。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要建中国石化润滑油加工厂,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附近有很多居民和小学。环评存在造假,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的问题

6月20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赶到润滑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该项目选址范围内场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暂未开工建设。

1.关于“附近有很多居民和小学”的问题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第2.1.0条规定:“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50米。”经测量,润滑油项目距离高新区实验小学430米,距离祝福红城小区560米,距离碧桂园西湖小区105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关于“环评存在造假,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的问题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乙第2130号,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有效期内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环评分析润滑油项目选址符合安全、消防距离要求。专家

组认为报告表关于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

综上,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3.关于“针对新建化工厂问题投诉人认为督察组被蒙蔽,规划局和环保局回复敷衍了事,不負責任,希望能有回訪”的问题

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拟于6月底前,组织高新区规划、安监、环保等单位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对项目涉及的规划、安全、环保等问题进行沟通、解释及答疑,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综上,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二)关于“祝福红城小区每天晚上有恶臭气味,向高新区环保局反映至今不给处理”的问题

自6月12日接到周边居民反映夜间气味问题后,当日晚10点,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赵毅、环保局李飞、张伟山等工作人员联同7名问题反映人,共10余人一起进行排查至凌晨1点,先后排查了药厂街、雪松路及周边区域,并到中石化润滑油生产车间(梧桐街南厂区)实地查看。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气味刺鼻现象。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高新区高度重视,安排高新区环保部门、石佛办事处、梧桐办事处持续开展夜间巡查监管,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检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6月15日晚上,郑州高新区环保局、梧桐办事处工作人员及群众代表等到梧桐街、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至次日凌晨,现场人员未闻到恶臭气味。6月16日至17日,高新区环保局联合梧桐办事处对祝福红城周边区域持续排查,重点排查了祝福红城以东药厂街以北等重点区域,附近除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外,多为居民及拆迁居民过渡用房、仓库和一些废弃的空置厂房,在排查中发现了三家废纸收购站,还有几家机械加工小规模企业,无明显的排放废气现象。

6月18日至21日以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持续对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在拓洋实业厂外未闻到难闻气味,在其发酵车间周边区域能闻到少许发酵气味。经调查,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发酵工艺废气。该公司燃煤锅炉在2017年9月完成了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针对污水处理废气,已将调节池、IC罐、污泥池、曝气池和污泥棚等运行设施进行了封闭、收集,采用碱液洗涤处理,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发酵废气,目前治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拟于7月底投入运行。

综上,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润滑油项目”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成立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组,开展全面调查,重新对项目安全性进行论证,出具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高新区管委会拟于6月底前,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对项目涉及的规划、安全、环保等问题进行沟通、解释及答疑,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关于“祝福红城小区每天晚上有恶臭气味”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排放恶臭问题,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完成发酵气味治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四是接到举报,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下转三十版)